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其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房向东

廖耀雄

周俊祥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